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0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4	爱知之星	2024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37,5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2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87,500 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调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AI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5,877.09	5,877.09
2	电子签章产品升级项目	2,699.99	2,699.9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577.07	10,577.0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八）审议《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九）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1-2024-066、2024-069-071）。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日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雅；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联系电话：010-845059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394,208.36 元、37,222,032.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9.57%、33.2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